

2022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 (790 批次段)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经费的 80%; 2) 完成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共计 790 批次样品抽检工作并提交年度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20%。
2	服务地点	海南,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样品共计 790 批次检测工作, 并提交总结报告。

二、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政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是最大的民生问题，食用林产品是人类食品的重要组成部分。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关公共健康、事关生命安全、事关林农致富、事关经济发展、事关国际声誉。食用林产品质量问题不仅与林业产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息息相关，而且对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林农增收、林业国际贸易和林业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2019年食用林产品安全监测正式纳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考核内容，全面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国家林草局在2020年召开的“全国林草标准化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三年内实现品种、区域安全监测双覆盖，严格把控食用林产品及产地环境土壤质量安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精神，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结合海南省实际，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和产地土壤风险监测工作，是加强食用

林产品生产环节监管，提高质量安全水平，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林业主管部门履行部门职责、保障消费安全的紧迫任务。

（二）、项目概况

为切实加强我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和产地土壤风险监测工作，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海南省林业局决定在全省开展食用林产品（椰子和油茶籽）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工作，并制定了《2022年海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工作方案》。

（三）、编制内容

1、主要任务

完成椰子及其产地土壤样品各 295 批次、油茶籽及其产地土壤样品各 100 批次监测抽检工作。

2、工作方法

食用林产品抽样依据《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2800-2017）规定执行；

食用林产品产地土壤样品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规定执行；

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样品处置依据《2022年海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食用林产品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规定执行;

食用林产品产地土壤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物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规定执行。

(四) 工作目标与计划

1、工作目标

为严格落实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推进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和产地土壤风险监测,确保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完成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样品 790 批次监测抽检任务,其中椰子及其产地土壤样品各 295 批次、油茶籽及其产地土壤样品各 100 批次。

2、工作计划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样品共计 790 批次检测工作,并提交总结报告。

(五) 成果要求

完成《2022 年度海南省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风险监测工作报告》。

(六)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应质量、技术、安全指标及标准。